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二十七號

電話：(〇二) 二三八一六一五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及 附 表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40		四 ~ 二 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41~46		二 六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46		二 七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6~51		二 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51		二 九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 53~69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1, 53~69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2~55, 70~71		三 十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52		三 一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18,606,123 仟元(其中包括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8,848 仟元)及 18,085,370 仟元及其相關之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800,027 仟元及 794,72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民國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八(六)所述，關於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68,949	1	\$ 244,00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350,000	5	\$ 2,650,00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43,940	-	274,442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699,444	3	1,199,532	3
1120	應收票據	22,940	-	31,875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4,672	4	1,795,118	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3,550仟元及九十九年4,133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133,298	-	221,586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附註二六)	21,943	-	20,074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附註三及二六)	36,250	-	25,490	-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附註二六)	153,606	-	129,363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附註二六)	311,156	1	295,36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	-	147,370	-
1160	其他應收款	74,895	-	71,79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635,327	1	694,637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687,296	1	450,904	1	2228	其他應付款	119,753	-	233,991	-
1260	預付款項	409,555	1	312,655	1	2260	預收款項	1,793,050	3	1,528,87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8,587	-	30,42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999,071	2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406	-	14,85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7,909	2	802,7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3,272	4	1,973,38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54,775	20	9,201,684	19
	投 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七)	18,624,971	35	18,085,370	3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六及二七)	4,607,556	9	2,200,000	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七)	2,394,068	5	2,546,368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1,260,000	21	10,947,446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100,367	-	102,79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867,556	30	13,147,446	28
14XX	投資合計	21,119,406	40	20,734,536	43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九、十、十一、二六、二七及二八)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及十二)	508,719	1	575,490	1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3,951,477	7	4,128,297	9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及二六)	39,386	-	38,502	-
1521	房屋及設備	6,786,785	13	7,211,767	1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68,807	-	100,184	-
1531	器具及設備	3,463,175	7	3,400,920	7	2881	遞延盈餘(附註二及二六)	11,366	-	11,366	-
15X1	成本合計	14,201,437	27	14,740,984	3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八)	18,848	-	-	-
15X8	重估增值	1,213,827	2	1,212,414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8,407	-	150,05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415,264	29	15,953,398	33	2XXX	負債合計	27,269,457	51	23,074,672	48
15X9	減：累積折舊	5,015,813	10	4,961,428	10		股東權益(附註二、五、八、十二、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一)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99,451	19	10,991,970	23		股 本				
1681	租賃權益—淨額	8,407,636	16	6,608,298	14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1,75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1,317,192及九十九年1,242,634仟股	13,171,921	25	12,426,341	26
1627	出租資產—淨額	8,892,157	17	5,678,886	12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25,599	2	1,246,473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175,718	4	2,175,718	4
	其他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13,526	2	964,467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七)	569,344	1	379,384	1	3260	長期投資	365,518	1	375,936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及十三)	158,969	-	158,641	-	3272	認 股 權	108,930	-	-	-
184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二四)	238,193	1	210,560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863,692	7	3,516,121	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100	-	6,703	-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71,606	2	755,28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319	4	1,718,6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583	2	1,000,5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4,635	4	2,022,431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399,537	10	4,741,601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66	-	27,86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300 )	-	( 10,706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708,018	5	3,400,236	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43,106	2	883,944	2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7,511仟股及九十九年13,727仟股	( 36,770 )	-	( 71,230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514,520	7	4,230,105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949,670	49	24,914,168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219,127	100	\$ 47,988,84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219,127	100	\$ 47,988,840	100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17,020,829	99	\$15,558,41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二十及二六)	<u>199,092</u>	<u>1</u>	<u>197,746</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219,921</u>	<u>100</u>	<u>15,756,16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六)	13,725,131	80	12,503,246	8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 十、二二及二六)	<u>44,115</u>	<u>-</u>	<u>44,930</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769,246</u>	<u>80</u>	<u>12,548,176</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3,450,675</u>	<u>20</u>	<u>3,207,98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二二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25,320	3	473,67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187,256</u>	<u>13</u>	<u>2,093,461</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2,576</u>	<u>16</u>	<u>2,567,13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38,099</u>	<u>4</u>	<u>640,85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八)	800,027	5	794,723	5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46,820	1	122,387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4,962	-	-	-
71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 產淨益(附註二及十一)	-	-	79,040	1
7110	利息收入	1,200	-	90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六)	<u>65,354</u>	<u>-</u>	<u>74,17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u>1,018,363</u>	<u>6</u>	<u>1,071,22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2,923	-	\$	41,164	-
7530		3,913	-		-	-
7631		1,066	-		12,470	-
7880		52,706	-		56,087	1
7500		120,608	-		109,721	1
7900		1,635,854	10		1,602,358	10
8110		166,043	1		142,535	1
9600		<u>\$ 1,469,811</u>	<u>9</u>		<u>\$ 1,459,823</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u>\$ 1.25</u>	<u>\$ 1.12</u>	<u>\$ 1.23</u>	<u>\$ 1.12</u>
9850	<u>\$ 1.25</u>	<u>\$ 1.12</u>	<u>\$ 1.23</u>	<u>\$ 1.12</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  
擬制資料 (附註二三):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u>\$ 1.24</u>	<u>\$ 1.12</u>	<u>\$ 1.22</u>	<u>\$ 1.11</u>
9850	<u>\$ 1.24</u>	<u>\$ 1.11</u>	<u>\$ 1.22</u>	<u>\$ 1.11</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1,469,811	\$1,459,823
折舊	299,263	325,081
攤銷	2,405	4,333
租賃權益攤銷	56,117	56,11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800,027)	( 794,723)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66,581	1,269,0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6	12,470
處分投資淨益	( 4,962)	-
應付公司債利息認列	21,797	-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3,913	( 79,040)
遞延所得稅	85,011	( 4,837)
預付退休金增加	( 22,465)	( 15,7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424)	( 18,555)
應收帳款	48,467	( 40,745)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	4,840	11,126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 38,910)	8,072
其他應收款	25,764	42,932
存貨	( 479,699)	( 234,588)
預付款項	( 147,120)	( 163,391)
其他流動資產	8,598	1,5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7,131)	( 443,593)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 39,442)	( 34,481)
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	42,524	35,651
應付所得稅	( 198,220)	147,370
應付費用	( 183,111)	( 9,446)
其他應付款	( 801)	( 1,704)
預收款項	310,579	206,455
其他流動負債	113,188	218,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0,612</u>	<u>1,958,0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0,000)	(\$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40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9	139,02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155,809)	( 2,240,5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	387
其他資產增加	-	( 2,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347,069</u> )	( <u>2,203,174</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988	( 249,402)
長期借款增加	2,043,173	869,299
發行公司債	2,493,658	1,000,000
償還到期公司債	-	(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7	( 370)
發放現金股利	( <u>1,242,674</u> )	( <u>909,276</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5,582</u>	<u>210,251</u>
現金淨減少	( 20,875)	( 34,917)
期初現金餘額	<u>289,824</u>	<u>278,918</u>
期末現金餘額	<u>\$ 268,949</u>	<u>\$ 244,0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37,940	\$ 102,259
減：資本化利息	<u>132,803</u>	<u>100,05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205,137</u>	<u>\$ 2,201</u>
支付所得稅	<u>\$ 282,872</u>	<u>\$ 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u>\$ 59,160</u>	<u>\$ 72,302</u>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沖減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 -</u>	<u>\$ 36,0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999,071</u>	<u>\$ -</u>
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為其他負債	<u>\$ 18,848</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23,843	\$ 180,740
租賃權益增加	2,557,737	1,277,65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2,535	661,929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61,858	118,284
應付工程設備款－關係人減少	19,836	1,897
支付現金	<u>\$4,155,809</u>	<u>\$2,240,504</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在全省各地設立十二家分公司。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8 人及 1,3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訂有應收帳款管理辦法，按禮券、商品券、業務掛帳、信用卡及其他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依帳齡分析法進行個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

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其他存貨。商品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計價；其他存貨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各零售部門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配合定期盤點，參酌商品特殊屬性及其週轉率，作為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基準。

####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於股東會決議日（或除息日）認列，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

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或租金成本。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者之折舊採定率遞減法，八十八年度（含）以後取得者則採直線法，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以達營運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房屋及設備，八至五十五年；器具及設備，四至八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按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 租賃權益

租賃權益包括取得地上權之成本及投資興建商業大樓之投入成本。合約屆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地上權係以各期權利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權利金負債。地上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每期所支付權利金款項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地上權土地上購建之建築物，於建造期間內所攤銷之地上權及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建築物成本，並自開始營運之日起，按剩餘使用期限平均攤銷，惟若於原合約設定期限內延長租期，則按原合約剩餘期限加計新租賃期間，平均攤銷。

#### (十一) 閒置資產－淨額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十四)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

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十五)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利益。

####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七) 特約商店收入

本公司賣場中劃分部分場地，供特約商店設立買賣據點；特約商店之銷售交易之義務人為個別廠家，其對商品或勞務銷售之內容（包括本質、型態、特性或規格）及價格具有決定權，尚未銷售之

存貨亦為其所有。本公司對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特約商店之營業額按約定之比例計算收入。

####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處分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處分價格如低於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未造成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編製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 折舊性資產折舊方法之變更

本公司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以達營運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五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809號函准予變更。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增加4,749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04元。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008	\$ 65,9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2,941</u>	<u>178,050</u>
	<u>\$268,949</u>	<u>\$244,001</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9,771	\$1,084,891	\$ 179,771	\$1,088,336
加：評價調整	<u>64,169</u>	<u>1,309,177</u>	<u>94,671</u>	<u>1,458,032</u>
	<u>\$ 243,940</u>	<u>\$2,394,068</u>	<u>\$ 274,442</u>	<u>\$2,546,368</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商品存貨	\$687,275	\$448,647
其他存貨	<u>21</u>	<u>2,257</u>
	<u>\$687,296</u>	<u>\$450,90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9,310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25,131 仟元及 12,503,246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100,367</u>	<u>\$102,79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投資高雄捷運公司之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自該公司九十七年四月開始營運起，於其特許期間內分期攤銷。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累積攤銷金額計 8,740 仟元。另因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不佳連年虧損，經本公司評估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066 仟元及 12,470 仟元。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 8,460,792	100	\$ 8,703,620	100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2,963,684	35	2,485,486	35
百鼎投資公司	2,334,776	67	2,449,944	67
遠百企業公司	2,047,643	100	1,929,113	100
亞東證券公司	1,974,017	20	1,987,754	20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653,118	76	440,287	76
遠東都會公司	118,310	95	3,558	91
裕民公司	79,778	100	76,640	100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11,762	10	-	-
遠東鴻利多公司	8,653	56	7,281	56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5,145	10	23,167	10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4,063	100	4,034	100
亞東百貨公司	( <u>18,848</u> )	100	<u>45,716</u>	100
	18,642,893		18,156,600	
加：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負數轉列其他 負債	18,848		-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至 庫藏股票				
百鼎投資公司	<u>36,770</u>		<u>71,230</u>	
	<u>\$18,624,971</u>		<u>\$18,085,370</u>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為充分發揮專業分工及業務獨立經營之效能，進行組織重組以期能高度業務分工，將其電子商務事業之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其原所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此次分割案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將減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00 仟股，並由亞東電子商務公司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依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分割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予原股東，分割基準日暨減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2,000 仟股，並依原持股比例取得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2,000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按每股 10 元認購遠東都會公司現金增資全部股數 10,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00,000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增加至 91%，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8,704 仟元；另遠東都會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27,415 仟股，並同時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投資金

額計 200,000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增加至 95%，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10,418 仟元。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起陸續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增資發行新股，惟經濟部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撤銷核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九十七年七月歷年之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等變更登記，然就目前之經濟實質並未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暨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達 56.6%，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二八之說明。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8,606,123 仟元(其中包括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8,848 仟元)及 18,085,370 仟元，暨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投資淨益分別計 800,027 仟元及 794,72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達 20%，是以本公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u>\$ 14,201,437</u>	<u>\$ 14,740,984</u>
重估增值		
土地	1,202,577	1,201,164
房屋及設備	<u>11,250</u>	<u>11,250</u>
	<u>1,213,827</u>	<u>1,212,414</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5,415,264</u>	<u>15,953,398</u>
累積折舊		
成本		
房屋及設備	2,327,409	2,469,282
器具及設備	<u>2,679,647</u>	<u>2,483,506</u>
	5,007,056	4,952,78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 8,757	\$ 8,640
累積折舊合計	<u>5,015,813</u>	<u>4,961,428</u>
	10,399,451	10,991,9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07,636	6,608,298
租賃權益—淨額(附註十)	8,892,157	5,678,886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一)	<u>1,225,599</u>	<u>1,246,473</u>
固定資產淨額	<u>\$ 28,924,843</u>	<u>\$ 24,525,627</u>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三年及八十四年辦理土地重估；於六十四年及七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52,849 仟元及 395,406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32,803 仟元及 100,058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5-1.25% 及 1.15-1.39%。

本公司為擴展花蓮地區之營業使用，於花蓮縣國風段興建大型百貨商場，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開幕。原花蓮店舊址之業務移轉至新址後，該房地目前提供臨時活動之場地租借，惟非經常性使用，故於九十九年底將相關土地及房屋設備未折減餘額 346,340 仟元轉列閒置資產。

本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二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雙方約定依本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該案未完工程成本餘額為 8,407,636 仟元，係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師設計費、建築工程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十、租賃權益－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台中學產興建成本	\$ 5,071,650	\$ 1,823,688
(二)信義計畫區 A13 成本	3,327,929	3,287,798
(三)桃園商業大樓興建成本	<u>1,384,142</u>	<u>1,384,142</u>
	9,783,721	6,495,628
減：累積攤銷	<u>891,564</u>	<u>816,742</u>
	<u>\$ 8,892,157</u>	<u>\$ 5,678,886</u>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投標取得教育部經管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9、91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之承租權。依約租期為二十年，惟給予一年免租金之規劃期間，故自九十六年四月六日後起算，俟租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申請續約一次，期間為二十年。年租金為 147,302 仟元，並以租賃契約起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本公司分別以閒置資產－土地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出具之連帶保證書共計 330,576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前述連帶保證書保證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確保興建完工之地上建物在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租賃契約約定順利移轉登記為國有或辦理滅失登記之目的，本公司將於地上建物完工開始營運後，強制將地上建物信託予中華民國境內合法金融機構。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積極規劃開發地上建物並投入相關成本計 5,071,65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自九十九年一月起調整每月租金為 5,05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租金均為 45,524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 (三)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與桃園縣農會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站前商業大樓合約，依約由桃園縣農會提供建地由本公司興建商業大樓。本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自開始營運日起轉列房

屋租賃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另自簽約日起，每月給付 3,000 仟元之權利金，第二年起依物價指數調整。合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物之固定設備，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桃園縣農會。該大樓已於八十八年十月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於使用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平均攤銷。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租賃權益之攤銷（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皆為 56,117 仟元。

####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367,190	\$ 367,630
房屋及設備	<u>835,348</u>	<u>823,756</u>
	<u>1,202,538</u>	<u>1,191,386</u>
重估增值		
土 地	193,019	194,432
房屋及設備	<u>1,423</u>	<u>1,423</u>
	<u>194,442</u>	<u>195,855</u>
	<u>1,396,980</u>	<u>1,387,241</u>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70,348	139,750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1,033</u>	<u>1,018</u>
累積折舊合計	<u>171,381</u>	<u>140,768</u>
淨 額	<u>\$ 1,225,599</u>	<u>\$ 1,246,473</u>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房地出租契約如下：

- (一)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及十一月將台南公園店及新竹金竹廣場部分房地提供予威秀影城公司作為電影院使用，期間均為十五年，台南公園店之租金自一〇〇年七月起調整為每月 3,603 仟元，另新竹金竹廣場之租金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調整為每月 4,510 仟元。本公司依約收取押租金 33,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 (二) 本公司將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惠康百貨公司及關係人遠東都會公司使用，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八月及一〇一年八月到期。

(三) 本公司將花蓮和平分公司部分房地出租予關係人遠百企業公司使用，租期於一一八年十月到期。

(四) 本公司將座落於高雄市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係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辦公營業場所使用，租期於九十九年三月到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前述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計 180,000 仟元，已於訂約日收取 36,00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過戶登記，本次交易於扣除土地及建物成本 89,461 仟元暨相關直接費用及稅負 5,188 仟元後，認列處分淨益為 85,351 仟元。

依據所有出租契約，未來五年本公司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第四季	\$ 38,708
一〇一年	153,240
一〇二年	153,300
一〇三年	155,578
一〇四年	156,860
一〇五年前三季	119,536

## 十二、閒置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262,450	\$ 85,190
房屋及設備	697,229	217,099
器具及設備	994	240
	<u>960,673</u>	<u>302,529</u>
重估增值		
土 地	255,291	255,291
房屋及設備	16,058	16,058
	<u>271,349</u>	<u>271,349</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232,022</u>	<u>573,878</u>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506,873	179,887
器具及設備	783	202
	<u>507,656</u>	<u>180,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 14,482	\$ 14,405
累積折舊合計	<u>522,138</u>	<u>194,494</u>
減：累計減損	<u>140,540</u>	<u>-</u>
淨    額	<u>\$ 569,344</u>	<u>\$ 379,384</u>

本公司部分閒置資產於九十九年第四季提列減損損失 140,540 仟元，因該資產於以前年度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因此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40,838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66,771 仟元，餘 32,931 仟元認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574 仟元及 1,97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 十三、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租賃押金	\$150,000	\$150,000
其    他	<u>8,969</u>	<u>8,641</u>
	<u>\$158,969</u>	<u>\$158,641</u>

####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83-0.99% 及 九十九年 0.63-0.70%	\$ 1,700,000	\$ 2,650,000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 0.99%	<u>650,000</u>	<u>-</u>
	<u>\$ 2,350,000</u>	<u>\$ 2,650,000</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兆豐票券公司	0.80	\$ 600,000	0.45	\$ 600,000
中華票券公司	0.80	350,000	0.35	350,000
萬通票券公司	0.82	300,000	-	-
國際票券公司	0.70	200,000	-	-
台灣票券公司	0.79	150,000	0.41	150,000
合作金庫公司	0.81	100,000	0.45	100,000
		<u>1,700,000</u>		<u>1,20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未攤銷折價		<u>556</u>		<u>468</u>
		<u>\$ 1,699,444</u>		<u>\$ 1,199,532</u>

十六、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200,000	\$ 1,200,000
國內第二十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u>-</u>	<u>1,000,000</u>	<u>1,000,000</u>
	<u>-</u>	<u>2,200,000</u>	<u>2,200,000</u>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0	2,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u>	<u>92,444</u>	<u>92,444</u>
	<u>-</u>	<u>2,407,556</u>	<u>2,407,556</u>
	<u>\$ -</u>	<u>\$ 4,607,556</u>	<u>\$ 4,607,556</u>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200,000	\$ 1,200,000
國內第二十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u>-</u>	<u>1,000,000</u>	<u>1,000,000</u>
	<u>\$ -</u>	<u>\$ 2,200,000</u>	<u>\$ 2,200,000</u>

普通公司債

- (一) 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2.75%，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二) 國內第二十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38%，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三) 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81%。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八月清償。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日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壹拾萬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57.84 元，票面利率為 0%，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一〇〇年四月四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辦法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當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不得向上調整轉換價格）。

依發行辦法之約定，上述公司債於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 57.84 元，一〇〇年度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按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53.72 元。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屬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為 108,930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277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為主債務，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2,385,759 仟元，係依一〇〇年三月三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5,034 仟元後之餘額。

本債券自一〇〇年九月四日起（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21,797 仟元。

#### 十七、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聯貸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1.4746% 及九十九年 1.1649-1.1670%		
華銀等 6 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93-0.99% 及九十九年 0.66-0.88%	\$ 2,000,000	\$ 3,500,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88-1.70% 及九十九年 1.68-1.70%	6,960,000	4,950,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一年利率一 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1.362%	2,300,000	1,500,000
	<u>999,071</u>	<u>997,446</u>
	12,259,071	10,947,4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9,071</u>	-
	<u>\$ 11,260,000</u>	<u>\$ 10,947,446</u>

本公司與關係人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及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共同與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台北富邦及元大銀行（六家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 4,000,000 仟元，由四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一〇一年十一月止，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與百揚投資公司分別動用 2,0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除上述聯合授信貸款額度外之借款，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 十八、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

但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金	3%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6,896 仟元及 56,50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為 42,672 仟元及 42,382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4%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6,713	\$ 193,278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5,580	303,082	\$ 0.60	\$ 0.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42,634	909,244	1.00	0.7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5,514	\$ -	\$ 52,143	\$ -
董監事酬勞金	64,136	-	39,107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董 監 事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金	董 監 事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金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85,514	\$ 64,136	\$ 52,143	\$ 39,10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9,373	74,530	69,580	52,185
	<u>(\$ 13,859)</u>	<u>(\$ 10,394)</u>	<u>(\$ 17,437)</u>	<u>(\$ 13,078)</u>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之差異係估計變動，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上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所作之決議並無差異。上述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578,911	\$ 3,192,9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按持股比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 538,860)	192,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 <u>332,033</u> )	<u>15,032</u>
期末餘額	<u>\$ 2,708,018</u>	<u>\$ 3,400,236</u>

#### 十九、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7,086</u>	<u>425</u>	<u>-</u>	<u>7,511</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13,392</u>	<u>335</u>	<u>-</u>	<u>13,727</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持有股數</u> (仟股)	<u>帳面金額</u> (仟元)	<u>市價</u> (仟元)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百鼎投資公司	7,511	<u>\$ 36,770</u>	<u>\$ 301,9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 仟 元 )	市 價 ( 仟 元 )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百鼎投資公司	13,727	\$ 71,230	\$ 539,422

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獲配本公司股票股利分別為 425 仟股及 335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十、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其他營業收入		
特約商店收入	\$ 94,429	\$ 93,250
停車場收入	55,239	53,968
房地出租收入	47,380	49,408
廣告收入	2,044	1,120
	<u>\$199,092</u>	<u>\$197,746</u>
其他營業成本		
特約商店成本	\$ 14,648	\$ 15,631
停車場成本	15,041	14,198
房地出租成本	14,426	15,101
	<u>\$ 44,115</u>	<u>\$ 44,930</u>

##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納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78,095	\$272,400
永久性差異	( 137,236)	( 172,243)
暫時性差異	( 101,807)	( 5,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2,222	52,717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71,274</u>	<u>\$147,37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71,274	\$147,3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758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5,011	7,41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91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 13,166)
所得稅費用	<u>\$166,043</u>	<u>\$142,53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六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流    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費用	\$ 5,514	\$ 2,671
未實現呆帳損失	2,275	2,2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83	1,583
未實現利息費用	-	26,246
其    他	<u>2,327</u>	<u>808</u>
	11,699	33,541
備抵評價	( <u>3,074</u> )	( <u>3,074</u> )
	8,625	30,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38</u> )	( <u>45</u>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587</u>	<u>\$ 30,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1,827	\$138,7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75	10,161
遞延利息費用	1,945	1,673
公司債發行成本	<u>834</u>	<u>-</u>
	115,181	150,572
備抵評價	( <u>58,008</u> )	( <u>65,813</u> )
	<u>57,173</u>	<u>84,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 172,735)	( 165,6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u>53,245</u> )	( <u>19,323</u> )
	( <u>225,980</u> )	( <u>184,943</u>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u>\$168,807</u> )	( <u>\$100,184</u> )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3,302</u>	<u>\$129,360</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92% 及 18.79%。

本公司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於九十一年度彌補虧損。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稅捐稽徵機關於九十九年八月核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申報之投資損失不予認列，致應補徵稅額 97,380 仟元，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申請復查，本公司估計不致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711,605	\$ -	\$ 711,605
勞健保費用	-	50,473	-	50,473
退休金費用	-	-	-	-
其他費用	-	11,667	-	11,667
	<u>\$ -</u>	<u>\$ 773,745</u>	<u>\$ -</u>	<u>\$ 773,745</u>
折舊費用	<u>\$ 22,537</u>	<u>\$ 271,152</u>	<u>\$ 5,574</u>	<u>\$ 299,263</u>
攤銷費用	<u>\$ -</u>	<u>\$ 56,871</u>	<u>\$ 1,651</u>	<u>\$ 58,522</u>
	九十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37,720	\$ -	\$ 637,720
勞健保費用	-	44,400	-	44,400
退休金費用	-	7,915	-	7,915
其他費用	-	8,865	-	8,865
	<u>\$ -</u>	<u>\$ 698,900</u>	<u>\$ -</u>	<u>\$ 698,900</u>
折舊費用	<u>\$ 23,153</u>	<u>\$ 299,951</u>	<u>\$ 1,977</u>	<u>\$ 325,081</u>
攤銷費用	<u>\$ -</u>	<u>\$ 58,084</u>	<u>\$ 2,366</u>	<u>\$ 60,450</u>

##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當期淨利	\$ 1,635,854	\$ 1,469,811	1,309,681	<u>\$ 1.25</u>	<u>\$ 1.1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	-	2,824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35,854</u>	<u>\$ 1,469,811</u>	<u>1,312,505</u>	<u>\$ 1.25</u>	<u>\$ 1.12</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 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當期淨利	\$ 1,635,854	\$ 1,469,811	1,317,192	<u>\$ 1.24</u>	<u>\$ 1.1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員工紅利	-	-	2,824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35,854</u>	<u>\$ 1,469,811</u>	<u>1,320,016</u>	<u>\$ 1.24</u>	<u>\$ 1.11</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當期淨利	\$1,602,358	\$1,459,823	1,302,641	\$ 1.23	\$ 1.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	—	1,590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2,358	\$ 1,459,823	1,304,231	\$ 1.23	\$ 1.12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 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當期淨利	\$1,602,358	\$1,459,823	1,317,192	\$ 1.22	\$ 1.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員工紅利	—	—	1,590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2,358	\$ 1,459,823	1,318,782	\$ 1.22	\$ 1.11

一〇〇年九月底流通在外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一〇〇年前三季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一〇〇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1.30元及1.19元調整為1.23元及1.12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30元及1.19元調整為1.23元及1.12元。

## 二四、職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893 仟元及 17,01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自一〇〇年起改由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21,768 仟元及 9,09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分別為共計 1,185,393 仟元及 1,100,425 仟元。

##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268,949	\$ 268,949	\$ 244,001	\$ 244,001
應收票據	22,940	22,940	31,875	31,875
應收帳款—淨額	133,298	133,298	221,586	221,586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款及票據	36,250	36,250	25,490	25,490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	311,156	311,156	295,364	295,364
其他應收款	74,895	74,895	71,798	71,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2,638,008	2,638,008	2,820,810	2,820,8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67	-	102,798	-
存出保證金	158,969	158,969	158,641	158,641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2,350,000	\$ 2,350,000	\$ 2,650,000	\$ 2,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444	1,699,444	1,199,532	1,199,5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4,672	2,024,672	1,795,118	1,795,11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款	21,943	21,943	20,074	20,07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	153,606	153,606	129,363	129,363
應付費用	635,327	635,327	694,637	694,637
其他應付款	119,753	119,753	233,991	233,991
應付公司債	4,607,556	4,634,254	2,200,000	2,236,767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12,259,071	12,259,071	10,947,446	10,947,446
存入保證金	39,386	39,386	38,502	38,502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若該等利率與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折現率差異不大時，則以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106,627 仟元及 4,697,44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3,809,444 仟元及 12,299,532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各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惟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新世紀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鼎鼎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智大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通電收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孫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家福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孫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二)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已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款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 29,554	82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959	8	-	-
遠傳電信公司	1,738	5	-	-
遠東新世紀公司	765	2	202	1
遠百企業公司	540	1	173	-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 智先生醫藥基金 會	287	1	-	-
遠鼎公司	203	-	213	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	23,961	94
遠東都會公司	-	-	329	1
亞洲水泥公司	-	-	226	1
全家福公司	-	-	176	1
其 他	204	1	210	1
	<u>\$ 36,250</u>	<u>100</u>	<u>\$ 25,490</u>	<u>100</u>
其 他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 司(註一)	\$ 246,517	79	\$ 246,517	8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 司(註二及註五)	47,951	15	4,385	2
遠百企業公司	7,234	2	9,623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936	2	1,908	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2,364	1	1,416	-
遠揚建設公司	-	-	25,954	9
其 他	2,154	1	5,561	2
	<u>\$ 311,156</u>	<u>100</u>	<u>\$ 295,364</u>	<u>100</u>
未完工程				
遠揚營造公司	\$1,351,739	16	\$ 725,175	11
其 他	56,956	1	1,139	-
	<u>\$1,408,695</u>	<u>17</u>	<u>\$ 726,31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進 貨 (註三)				
全家福公司	\$ 111,823	1	\$ 100,634	1
其 他	<u>15,223</u>	<u>-</u>	<u>1,142</u>	<u>-</u>
	<u>\$ 127,046</u>	<u>1</u>	<u>\$ 101,776</u>	<u>1</u>
其他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註四)				
遠百企業公司	\$ 28,496	20	\$ 29,002	21
遠傳電信公司	2,486	2	2,301	2
遠東都會公司	1,638	1	1,638	1
遠鼎公司	1,062	1	2,804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886	1	1,812	1
其 他	<u>485</u>	<u>-</u>	<u>457</u>	<u>-</u>
	<u>\$ 35,053</u>	<u>25</u>	<u>\$ 38,014</u>	<u>27</u>
停車場收入				
遠傳電信公司	\$ -	-	\$ 407	1
其 他	<u>143</u>	<u>-</u>	<u>67</u>	<u>-</u>
	<u>\$ 143</u>	<u>-</u>	<u>\$ 474</u>	<u>1</u>
其他營業成本—停車場成本				
遠鼎公司	<u>\$ 258</u>	<u>2</u>	<u>\$ 762</u>	<u>5</u>
營業費用 (註四)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 173,853	7	\$ 173,853	7
亞洲水泥公司	65,403	3	65,403	3
遠東新世紀公司	38,062	1	21,923	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37,750	1	25,359	1
其 他	<u>25,211</u>	<u>1</u>	<u>13,556</u>	<u>-</u>
	<u>\$ 340,279</u>	<u>13</u>	<u>\$ 300,09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 入				
保證手續收入 (註五)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 司	\$ 15,947	24	\$ 23,338	32
百鼎投資公司	3,022	5	5,781	8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711	3	2,395	3
其 他	<u>632</u>	<u>1</u>	<u>324</u>	<u>-</u>
	<u>21,312</u>	<u>33</u>	<u>31,838</u>	<u>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佔該科目%	金	佔該科目%
其他				
遠東新世紀公司	\$ 8,000	12	\$ 7,400	1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268	6	3,612	5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	817	1
	<u>12,268</u>	<u>18</u>	<u>11,829</u>	<u>16</u>
	<u>\$ 33,580</u>	<u>51</u>	<u>\$ 43,667</u>	<u>5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保證手續費用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 5,267	10	\$ 7,217	13
其他				
亞東證券公司	5,532	11	5,583	10
其他	137	-	6	-
	<u>5,669</u>	<u>11</u>	<u>5,589</u>	<u>10</u>
	<u>\$ 10,936</u>	<u>21</u>	<u>\$ 12,806</u>	<u>23</u>

本公司融資自關係企業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利率%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500,000</u>	100.5.20-100.6.23	0.86-1.05	<u>\$ 1,052</u>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		利率%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450,000</u>	99.8.30-99.9.6	0.60-0.75	<u>\$ 311</u>

註一：係應收現金股利。

註二：其應收付餘額，主要係代兌禮券及商品券暨其兌回產生之相關款項，雙方依議定比率收取發行費用，並按月結帳收付。

註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銷貨條件，與其他消費者並無不同。

註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收付。

註五：依各子公司每月底動用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以 0.4% 計算保證手續收入，該費率係參考銀行保證手續費率。

## 二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0,649	\$ 1,178,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8,250	1,433,250
固定資產－淨額	13,820,991	13,629,164
閒置資產－淨額	<u>589,548</u>	<u>234,546</u>
	<u>\$ 16,699,438</u>	<u>\$ 16,475,756</u>

##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 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為 3,187,203 仟元。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 7,152,037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800,000
百鼎投資公司	700,000
遠東都會公司	330,000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282,982
百揚投資公司	250,000
亞東百貨公司	<u>100,000</u>
	<u>\$ 9,615,019</u>

(三)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及十一列示者，本公司尚簽訂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亞洲水泥公司承租台北大樓作為分公司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本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每月租金為 6,562 仟元。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承租座落於高雄之房地作為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期滿本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每月租金 19,317 仟元。

除上述租賃契約外，本公司亦與其他數家公司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依據所有租賃契約，未來五年內，本公司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一〇〇年	第四季		\$146,592
一〇一年			584,853
一〇二年			503,402
一〇三年			491,211
一〇四年			484,659
一〇五年	前三季		363,494

(四) 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於八十六年簽訂新竹金竹廣場預售房地買賣契約，價款總額 4,114,456 仟元（未稅），扣除公共基金及折讓金 68,426 仟元後，房地價款為 4,046,030 仟元。該房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啟用，本公司業將該房地價款淨額 4,046,030 仟元轉列固定資產成本，尚未支付之工程尾款計 457,819 仟元。台開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起訴請求支付 1,020,367 仟元（含買賣契約尾款及變更設計追加款），並主張遲延利息。本公司為免假執行，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定存單 725,000 仟元之擔保金。惟前述提存物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法院裁定變更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持有之亞洲水泥公司股票，分別為 37,000 仟股及 35,500 仟股，共計 72,500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與台開公司協議暫行支付工程款 715,906 仟元，並於台開公司受領之翌日起停止計息，雙方並同意各自取回因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日取回前述提存之亞洲水泥公司股票。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開公司工程款 715,906 仟元，另按下列方式及期間加計利息，其中 686,596 仟元自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起，26,36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三計算利息；其他 2,94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惟本公司基於台開公司嚴重違約，且本公司對台開公司仍有多項請求權存在，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法提起上訴，經臺灣最高法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判決廢棄原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經雙方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達成訴訟上和解，本公司同意再給付台開公司 210,000 仟元，雙方就本事件均不再繼續爭執。本訴訟相關之和解給付金額，均已於歷年財務報表中提列，故和解金額對本公司淨值及損益無重大影響。

(五) 章民強以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利用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而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李恆隆等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暨其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權之子公司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八年十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撤銷原審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規定，應併就章民強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同一之判決，故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併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六)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原登記股本總額為 4,010,000 仟元，分為 40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惟經濟部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撤銷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九十五年八月三日、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核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

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等變更登記事項。經撤銷變更登記後，經濟部所核發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總額為 10,000 仟元，普通股股份為 1,000 仟股。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發函之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該函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為由，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董事長具狀撤回訴訟。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為無理由，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董事長具狀撤回訴訟。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本公司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非屬利害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案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案與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提起之行政訴訟為同一案件，且本案不符前開法律規定而予以裁定駁回。

為保障本公司暨子公司股東權，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提起確認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東權存在之訴。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明本公司與太平洋流通投

資公司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停止期間屆滿前再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本案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經洽詢律師意見，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本公司所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進展及最終決定，並不即導致系爭登記事項所涉私權關係發生變動。所涉私權關係如有爭議，仍應由法院最終裁判認定。因此經濟部撤銷資本額登記乙案，並未影響本公司暨子公司歷年參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本身效力之發生或喪失，就目前之經濟實質並未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暨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達 56.6%，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設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豐洋興業公司主張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違背章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之委任，而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明知前述情事，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太設集團等財產上利益，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44,296 仟股股份返還太設公司，74,300 仟股股份返還台灣崇廣公司，9,965 仟股股份返還豐洋興業公司，並與李恆隆、徐旭東、本公司、林華德、賴永吉、李冠軍、黃茂德及郭明宗等人連帶給付太設公司 13,575,145 仟元、台灣崇廣公司 7,960,148 仟元及豐洋興業公司 2,800,336 仟元。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判決刑事訴訟部分，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確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就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餘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另移送該院民事庭。

(八) 本公司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經濟部「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公告規定，為提供發行禮券及商品禮券之履約保證責任，於一〇〇年四月簽訂相互履約保證協議書，同

意就對方所發行之禮券及商品禮券互負履約保證責任，期間自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至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發行禮券履約保證額度為2,960,037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本公司發行禮券履約保證額度為1,872,531仟元。

## 二九、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仟元

	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 20,032	30.48	\$ 610,580	\$ 13,433	31.26	\$ 419,902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00	\$ -	\$ -	-	(註一)	\$ -	營運週轉	\$ -	-	\$ -	\$ 5,189,934 (註二)	\$ 10,379,868 (註三)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0	500,000	1,039	2.05%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128,554 (註三)	3,128,554 (註三)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128,554 (註三)	3,128,554 (註三)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1,000,000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128,554 (註三)	3,128,554 (註三)
2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206,343 (註三)	3,206,343 (註三)
3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3,704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83,704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83,704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00%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379,868 (註四)	10,379,868 (註四)
4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5,741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35,741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35,741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00%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379,868 (註四)	10,379,868 (註四)
5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3,840 (美金 8,000 仟元)	243,840 (美金 8,000 仟元)	243,840 (美金 8,000 仟元)	2.19%~ 2.24%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379,868 (註四)	10,379,868 (註四)
5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1,520 (美金 24,000 仟元)	731,520 (美金 24,000 仟元)	731,520 (美金 24,000 仟元)	2.19%~ 2.24%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379,868 (註四)	10,379,868 (註四)
5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3,840 (美金 8,000 仟元)	243,840 (美金 8,000 仟元)	243,840 (美金 8,000 仟元)	2.24%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379,868 (註四)	10,379,868 (註四)
5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4,800 (美金 10,000 仟元)	304,800 (美金 10,000 仟元)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379,868 (註四)	10,379,868 (註四)
5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914,400 (美金 30,000 仟元)	914,400 (美金 30,000 仟元)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379,868 (註四)	10,379,868 (註四)
6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914,400 (美金 30,000 仟元)	914,400 (美金 30,000 仟元)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379,868 (註四)	10,379,868 (註四)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四：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五：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 15,569,802 (註一)	\$ 7,217,939	\$ 7,152,037	\$ 5,408,037	\$ -	28	\$ 25,949,670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5,569,802 (註一)	2,150,000	700,000	569,000	-	3	25,949,670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5,569,802 (註一)	450,000	-	-	-	-	25,949,670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5,569,802 (註一)	1,300,000	800,000	442,000	-	3	25,949,670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5,569,802 (註一)	407,685 (人民幣 85,000 仟元)	282,982 (人民幣 59,000 仟元)	282,982 (人民幣 59,000 仟元)	-	1	25,949,670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5,569,802 (註一)	330,000	330,000	25,000	-	1	25,949,670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5,569,802 (註一)	100,000	100,000	60,000	-	-	25,949,670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5,569,802 (註一)	250,000	250,000	200,000	-	1	25,949,670 (註二)
1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0,079,280 (註四)	3,892,000	3,892,000	2,148,000	-	49	80,158,560 (註五)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5,642,770 (註三)	1,100,000	-	-	-	-	31,285,540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642,770 (註三)	1,930,049	1,872,531	1,872,531	-	24	31,285,540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2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 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 15,642,770 (註三)	\$ 910,375 (美金 22,000 仟元及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670,560 (美金 22,000 仟元)	\$ 640,080 (美金 21,000 仟元)	\$ -	9	\$ 31,285,540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 (香港)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子公司	15,642,770 (註三)	746,760 (美金 24,500 仟元)	716,280 (美金 23,500 仟元)	716,280 (美金 23,500 仟元)	-	9	31,285,540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 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表決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孫公司	15,642,770 (註三)	239,815 (人民幣 50,000 仟元)	239,815 (人民幣 50,000 仟元)	235,019 (人民幣 49,000 仟元)	-	3	31,285,540 (註六)
3	太平洋中國 控股(香港) 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 管理諮詢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表決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孫公司	12,974,835 (註七)	1,066,800 (美金 35,000 仟元)	1,036,320 (美金 34,000 仟元)	1,036,320 (美金 34,000 仟元)	320,040 (美金 10,500 仟元)	12	25,949,670 (註八)
4	太平洋中國 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 場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表決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孫公司	12,974,835 (註七)	647,500 (人民幣 135,000 仟元)	647,500 (人民幣 135,000 仟元)	491,266 (人民幣 102,426 仟元)	-	30	25,949,670 (註八)

註一：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註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

註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註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註七：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八：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九：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2,991	\$ 8,460,792	100	\$ 8,494,045 (註三)	其中 83,2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 票之擔保品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297	1,974,017	20	1,974,017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867	2,963,684	35	2,942,469 (註三)	
	百鼎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735	2,298,006 (註九)	67	2,460,217 (註三)	
	遠百企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2,047,643	100	1,618,504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8	653,118	76	606,517 (註三)	
	裕民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79,778	100	79,778 (註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30	8,653	56	13,764 (註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	5,145	10	5,145 (註三)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0	4,063	100	4,063 (註三)	
	遠東都會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415	118,310	95	159,202 (註三)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1,762	10	11,762 (註三)	
	亞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16,200	( 18,848)	100	( 18,848) (註三)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24	961,212 (註六)	2	1,818,72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百鼎投資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5	\$ 123,679 (註六)	-	\$ 575,345 (註一)	其中 22,03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其中 7,70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其中 15,00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61	179,771 (註六)	1	243,940 (註一)	
	高雄捷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7,797	1	38,159 (註四)	
	遠鼎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9	62,560	9	77,017 (註四)	
	遠鼎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	-	52 (註四)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116	1,366,449	14	1,366,449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25	1,068,312	13	1,047,028 (註三)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03	355,065	5	310,993 (註三)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14	113,160	1	112,608 (註三)	
	裕民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2	85,828	47	85,828 (註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0	11,036	44	11,036 (註三)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11	97,390 (註六)	1	301,953 (註一)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07	721,536 (註六)	1	1,390,042 (註一)	
	遠東新世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70	322,497 (註六)	-	657,396 (註一)	
	中南紡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	81,390	5	115,769 (註五)	
	鼎鼎企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11,817	5	3,869 (註四)	
裕鼎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7	16,930	2	21,216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10	-	\$ 11 (註四)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228,079	2	206,794 (註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228,079	2	206,794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 230,776)	49	( 230,776) (註三)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648	100	44,648 (註三)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3,972	100	781,563 (註三)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8,963	2	12,456 (註四)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	487	-	- (註四)	
百揚投資公司	股票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1,750	1,585,004	70	1,581,958 (註三)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388	1,854,729	30	1,854,322 (註三)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90	1,162,773	33	1,230,697 (註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00	243,490	100	243,161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228,079	2	206,794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205,171	24	190,532 (註三)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0	2,942,458	40	3,514,409 (註三)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68,522	40	68,522 (註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946	290,376 (註六)	1	199,114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亞東百貨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2	\$ 57,644 (註六)	-	\$ 114,771 (註一)	
	遠東新世紀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8	27,659 (註六)	-	63,877 (註一)	
	裕民航運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2,968 (註六)	-	8,950 (註一)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1 (註四)	
裕民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	126,708	1	114,886 (註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835	-	2,089 (註三)	
	亞洲水泥公司	裕民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5	20,176 (註六)	-	44,889 (註一)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4	29,102 (註六)	-	29,297 (註二)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14,622	-	14,622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	10,019 (註六)	-	10,115 (註二)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4,153	8,131,940	79	6,508,099 (註三)	其中 89,500 仟股作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18	75,764	3	60,896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301	\$ 1,000,000 (註六)	-	\$ 1,004,831 (註二)	
	華碩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	44,105 (註六)	-	16,016 (註一)	
	和碩科技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	5,507 (註六)	-	4,375 (註一)	
	中環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	29,401 (註六)	-	3,004 (註一)	
	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3	23,133 (註六)	-	5,289 (註一)	
	廣達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	14,921 (註六)	-	11,764 (註一)	
	太平洋建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35	67,742 (註六)	3	98,938 (註一)	
	鼎創達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971 (註六)	-	323 (註一)	
	東聯化學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0	15,655 (註六)	-	33,840 (註一)	
	裕民航運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17,477 (註六)	-	13,425 (註一)	
	無敵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99 (註六)	-	73 (註一)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4,019	-	8,376 (註三)	
	太平洋證券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79	81,116	5	132,707 (註四)	
	億碩高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0	-	15	- (註七)	
	天遠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	-	20	- (註七)	
	世峰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	-	- (註七)	
	太崇興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	1	-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	\$ 5,271,614	60	\$ 5,271,614 (註三)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198	386,675	26	472,587 (註四)	
	聯青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64	-	50	- (註四)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48	- (註四)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20	-	34	( 69,740) (註四)	
	太崇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90	-	100	- (註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	5,145	10	5,145 (註三)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102,782	60	102,782 (註三)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1,762	10	11,762 (註三)	
	受益憑證							
	元大店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0 (註六)	-	5,960 (註二)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	11,008 (註六)	-	5,130 (註二)	
	匯豐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26	7,277 (註六)	-	4,745 (註二)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060 (註六)	-	16,360 (註二)	
	匯豐成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11	10,029 (註六)	-	9,745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07 (註六)	-	2,101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累積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	50,000 (註六)	-	52,250 (註二)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11	10,138 (註六)	-	8,986 (註二)	
太平洋中國控股 (香港)公司	股票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7,806,122	100	2,098,067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股票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24,606	73	\$ 724,606 (註三)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6,814	100	766,814 (註三)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 40,759)	100	( 40,759) (註三)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3,705	100	423,705 (註三)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 46,606)	55	( 46,606) (註三)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6,368	100	586,368 (註三)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925	49	7,925 (註三)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46	100	46 (註三)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2,311	100	412,311 (註三)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68,580	15	68,580 (註四)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68,580	15	68,580 (註四)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股票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 20,570)	100	( 20,570) (註三)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8,295	100	198,295 (註三)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股票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98,618	33	360,190 (註三)	(註八)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134	100	55,134 (註三)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 191,756)	100	( 191,756) (註三)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 235,509)	51	( 235,509)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按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五：係按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

註七：係按減損後金額計算。

註八：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屬預付長期投資款人民幣 425,000 仟元。

註九：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4,776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 36,770 仟元後之餘額。

註十：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調整項目	期		未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遠東都會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54,830	(\$ 14,589)	20,000	\$ 200,000 (註一)	27,415 (註二)	\$ -	\$ -	\$ -	(\$ 67,101) (註三)	47,415	\$ 118,310	
百揚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 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8,041	121,006	-	-	8,041	121,357	121,006	351	-	-	-	
百發(中國)投 資公司	股票 成都遠東百貨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354,339 (註四)	-	-	-	-	( 156,044) (註五)	-	198,295	

註一：係現金增資。

註二：係減資股份。

註三：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683 仟元及按持股比認購調減資本公積 10,418 仟元。

註四：係原始投資設立 354,339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

註五：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8,670 仟元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12,626 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遠東百貨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90,685)	( 1)	30-60 天	\$ -	—	應收帳款	\$ 29,554	15	
遠東百貨公司	全家福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1,823	1	45-60 天	-	—	應付帳款	( 18,561)	( 1)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632,315)	( 74)	10-45 天	-	—	應收帳款	19,298	7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32,315	3	10-45 天	-	—	應付帳款	( 19,298)	( 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46,517 (註一)	-	\$ -	-	\$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9,825	-	229,825	催收	-	220,538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83,704 (註二)	-	-	-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5,741 (註二)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孫公司	243,840 (註二)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孫公司	731,520 (註二)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孫公司	243,840 (註二)	-	-	-	-	-

註一：主要係應收現金股利。

註二：係資金貸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	期末	九十九年底	股數(仟股)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5,422,181	\$ 5,422,181	652,991	100	\$ 8,460,792	\$ 260,792	\$ 260,816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1,974,017	( 70,669)	( 13,89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764,210	1,764,210	140,867	35	2,963,684	474,033	166,523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33,357	33,357	96,735	67	2,298,006	357,548	238,493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535,538	1,535,538	160,000	100	2,047,643	124,410	124,410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5,058	125,058	218	76	653,118	162,548	139,612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品代理	33,000	33,000	3,500	100	79,778	3,673	3,673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161,292	161,292	16,200	100	( 18,848)	( 57,237)	( 57,237)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銷	11,500	31,500	1,150	10	5,145	19,396	1,9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美國	貿易	5,316	5,316	950	100	4,063	94	94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40,278	40,278	3,330	56	8,653	770	516	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20,000	-	2,000	10	11,762	( 82,588)	( 8,2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474,150	548,300	47,415	95	118,310	( 56,683)	( 56,683)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63,563	163,563	97,116	14	1,366,449	( 70,669)	( 70,669)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658,129	658,129	50,125	13	1,068,312	474,033	474,033	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301,125	301,125	22,203	5	355,065	144,622	144,622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3,490	33,490	4,914	1	113,160	818,712	818,712	孫公司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21,291	21,291	1,322	47	85,828	4,765	4,765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2,670	44	11,036	770	770	子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28,079	474,033	474,033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	期末	九十九年底	股數(仟股)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99,000	\$ 99,000	9,900	2	\$ 228,079	\$ 474,03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49,352	149,352	-	49	( 230,776)	( 49,563)		孫公司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3,048	3,048	-	100	44,648	4,936		孫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91,399	91,399	-	100	783,972	209,225		孫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522,761	1,522,761	141,750	70	1,585,004	106,167		孫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1,555,590	1,555,590	132,388	30	1,854,729	144,622		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77,457	577,457	48,390	33	1,162,773	357,548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85,272	185,272	17,500	100	243,490	11,586		孫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28,079	474,03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3,778	123,778	68	24	205,171	162,548		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2,442,344	2,442,344	7,600	40	2,942,458	( 145,570)		孫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80,000	80,000	8,000	40	68,522	( 28,347)		孫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5,000	55,000	5,500	1	126,708	474,033		子公司
裕民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200	1,200	100	-	1,835	474,033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8,400	8,400	700	-	14,622	474,033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4,469,904	4,469,904	284,153	79	8,131,940	818,712		孫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62,480	62,480	4,918	3	75,764	37,669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000,000	4,000,000	11,400	60	5,271,614	( 145,570)		孫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25,000	525,000	38,198	26	386,675	37,669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270,641	270,641	26,764	50	-	-		孫公司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香港	投資	357,050	357,050	100,000	48	-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信用卡業務	32,984	32,984	7,120	34	-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9,900	999,900	99,990	100	-	-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太平洋中國控股 (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 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 銷	\$ 11,500	\$ 31,500	1,150	10	\$ 5,145	\$ 19,396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120,000	120,000	12,000	60	102,782	( 28,347)	孫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20,000	-	2,000	10	11,762	( 82,588)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579,120	579,120	19,000	100	7,806,122	( 187,812)	孫公司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91,135	391,135	-	73	724,606	236,962	孫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13,360	213,360	-	100	766,814	101,065	孫公司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0,175	30,175	-	100	( 40,759)	51,482	孫公司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91,440	91,440	-	100	423,705	211,768	孫公司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01,168	201,168	-	55	( 46,606)	( 123,421)	孫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6,096	6,096	-	100	586,368	( 61,300)	孫公司
百發(中國)投 資公司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5,227	5,227	-	49	7,925	2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 港	投 資	46	46	2	100	46	-	孫公司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中國大陸	投 資	944,880	944,880	-	100	412,311	( 397,550)	孫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04,800	304,800	-	100	( 20,570)	( 171,202)	孫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65,760	-	-	100	198,295	( 168,670)	孫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 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物業管 理及倉儲	359,722	359,722	-	33	2,398,618	10,123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52,400	152,400	-	51	( 235,509)	( 49,563)	孫公司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4,796	4,796	-	100	55,134	10,623	孫公司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	-	-	100	( 191,756)	( 49)	孫公司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原始投資金額涉及外幣者，按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 30.48 換算。

註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4,776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36,770 仟元後之餘額。

註四：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39,496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1,135 (註二)	\$ -	\$ -	\$ 391,135 (註二)	49	\$ 87,717	\$ 486,677	\$ -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13,36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3,360 (註二)	-	-	213,360 (註二)	67	67,879	515,025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0,175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175 (註二)	-	-	30,175 (註二)	67	34,577	( 27,376)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91,44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1,440 (註二)	-	-	91,440 (註二)	67	142,232	284,579	-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65,76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1,168 (註二)	-	-	201,168 (註二)	37	( 45,592)	( 31,303)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252,728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96 (註二)	-	-	6,096 (註二)	67	( 41,172)	393,830	-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0,668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227 (註二)	-	-	5,227 (註二)	33	1	5,323	-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3,0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4,936	44,648	-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01,75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8,392 (註三)	-	-	88,392 (註三)	83	( 41,346)	( 388,954)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85,34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209,225	\$ 783,972	\$ -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百貨、物業管理及倉儲	1,079,1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2	2,266	1,611,014	-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4,79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7,103	37,030	-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3,9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 33)	( 128,791)	-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投資	944,8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 267,012)	276,926	-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百貨買賣	304,8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 114,987)	( 13,816)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65,76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 113,286)	133,18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註四)	\$149,352 (US\$4,900 仟元) (註一及四)	\$ - (註六)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 30.48 換算。

註二：係由前任股東匯出之款項。

註三：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四：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審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審會核准金額。

註五：係按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 0980069345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